



##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所審閱。

##### 經營業績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半年度的若干經營業績資料。該等資料是摘錄自同期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簡要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1,645,742	1,664,927
其他收入	3	28,086	2,023
燃料成本		(1,000,140)	(815,361)
折舊		(146,047)	(187,710)
員工成本		(116,106)	(115,910)
維修和維護		(67,172)	(75,007)
消耗品		(19,572)	(31,998)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56,345)	(90,30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利潤	4	268,446	350,662
財務費用		(36,001)	(40,0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175	83,922
除稅前利潤		283,620	394,486
稅項	5	(33,533)	(24,658)
除稅後利潤		<u>250,087</u>	<u>369,828</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所有人		250,312	369,969
少數股東權益		(225)	(141)
		<u>250,087</u>	<u>369,828</u>
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算)			
— 基本	6	<u>0.08</u>	<u>0.18</u>
— 攤薄	6	<u>0.08</u>	<u>不適用</u>

##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2,196	3,526,136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862,785	614,126
聯營公司權益	900,714	849,539
遞延稅項資產	13,192	13,795
	<u>5,498,887</u>	<u>5,003,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837	114,512
應收賬款	712,015	644,183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4,016	223,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1,235	3,064,224
	<u>3,701,103</u>	<u>4,046,025</u>
資產總額	<u>9,199,990</u>	<u>9,049,621</u>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3,100	3,323,100
儲備	3,071,236	2,902,178
	<u>6,394,336</u>	<u>6,225,278</u>
少數股東權益	6,333	2,726
權益總額	<u>6,400,669</u>	<u>6,228,004</u>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1,334,000	1,153,0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1,742	237,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5,060	328,8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539	5,129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份	211,000	261,000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760,000	592,67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潤分派	—	212,169
應付稅項	27,980	31,601
	<u>1,465,321</u>	<u>1,668,617</u>
負債總額	<u>2,799,321</u>	<u>2,821,61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199,990</u>	<u>9,049,62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35,783</u>	<u>2,377,4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34,669</u>	<u>7,381,004</u>

##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由於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修改若干會計政策，除此之外，編製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政策及方法一致。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編製有關資料期間已頒佈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可選擇性採納，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能肯定知悉。

本集團會計政策修改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2適用範圍：綜合－特別用途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報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併購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28、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會計政策。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的呈列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28、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企業的功能貨幣根據經修訂準則指引重新估值。本集團所有企業各自的財務報表均採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方的辨識及部份其他關聯方的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盈虧計算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的會計政策改變，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改變對沖活動的確認與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權為基礎償付的會計政策轉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給予僱員認購權毋須在損益賬列為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認購權成本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根據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認購權成本，已追溯到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列作開支(附註2.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所有變更均依照相關準則的規定。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追溯處理，惟以下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租約毋須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追溯應用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股權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自採納日期起引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增加	2,568	7,390
累計虧損增加	(2,568)	(7,390)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零四年</b>	<b>二零零五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員工成本增加	7,390	2,56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礦產資源的勘察及評估  
 排放權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的權利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以及開發發電廠業務。期內確認的收入茲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銷售	1,645,742	1,664,927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7,778	—
租金收入	1,081	1,0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227	957
	<u>28,086</u>	<u>2,023</u>
總收入	<u>1,673,828</u>	<u>1,666,950</u>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開發發電廠，並作為其單一業務分類。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分類資料列示。

### 4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6,047	187,710
員工成本	116,106	115,910
經營租賃租金包括		
— 設備	2,470	1,358
— 土地及樓宇	7,769	—
撇銷經營前開支	10,163	3,518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018)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24,440)	—
	<u>(24,440)</u>	<u>—</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未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期內的應課稅收入的33%稅率計算。

從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現行所得稅	32,930	24,658
遞延稅項	603	—
	<u>33,533</u>	<u>24,65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份額人民幣10,19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838,000元)於綜合損益賬列作聯營公司利潤份額。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此外，作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獲當地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這些公司在錄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的兩年內，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其後的三年，以可享有50%所得稅稅項寬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這些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零四年：7.5%)。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250,312,000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加上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股權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04,18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69,969,000元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100,000,000股計算。

## 7 股息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265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派付，並入賬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分配反映。

(b) 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8 結算日後事件

### 業務合併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CPDL」)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簽訂的收購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60,000,000元 (或需於建議收購完成時作出若干調整) 向CPDL收購天澤發展有限公司 (「天澤」) 的全部股本 (即神頭一廠的發電業務 (「建議收購」))。天澤為CPDL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CPDL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該建議收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由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廠：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00%擁有權)、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00%擁有權) 及聯營公司持有的發電廠：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50%擁有權)。本公司亦代表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六間發電廠。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為人民幣250,08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4%。

二零零五年中國經濟強勁發展，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 (「GDP」) 上升達9.5%，電力需求持續強勁，同時發電量較去年同期相比更上升13.2%。

### 發電量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發電量達到7,402,816兆瓦時，較去年同期的7,935,071兆瓦時減少6.7%。由於預期煤電價格聯動延遲進行，本公司將檢修、機組大修和技術改造工程的大部份工作安排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進行。因此，發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經過大修和技術改造後，電廠將更足以應付夏季的用電高峰期，同時會更有效和經濟地運作。

### 技術改造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技術改造在發電能力和煤耗率方面均獲得良好效果。經過技術改造後，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所全資擁有的平圩電廠的2號發電機組，及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常熟電廠的2號發電機組裝機容量均提升30兆瓦，而單台機組的煤耗率則每千瓦時減少14克左右。技術改造成功改良電廠的營運效率，這也是我們提升營運效率的策略之一。

### 增加電價

期待已久的煤電價格聯動終於在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在這一輪的電價調整之中，本集團是獲提價幅度較高的公司之一，平均電價升幅16.6%，即每兆瓦時人民幣43.4元(含增值稅)，而全國電費加幅約每兆瓦時人民幣21.3元(含增值稅)。

### 煤價

由於二零零五年初煤價比二零零四年仍有上升，導致本集團的單位燃料成本由二零零四年全年平均每兆瓦時人民幣123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每兆瓦時人民幣144元，升幅為17.1%。不過，近期煤價已漸趨穩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消除煤運的瓶頸效應，有關方面亦不斷努力擴大中國各地的鐵路網絡及港口的吞吐量。煤炭供應穩定，本集團保持充足的存煤量。

### 計劃中的電廠

計劃中的電廠中，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平圩二廠，及由本公司擁有89%股權的附屬公司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黃岡大別山電廠的興建工作均按計劃進行，工程進展順利。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姚孟二廠預計可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審批工作。該等計劃興建的電廠資本投資借貸部份已由中國四家主要銀行安排銀團貸款。

### 收購神頭一廠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宣佈計劃收購受託管理的其中一間電廠，即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神頭一廠的發電業務。上述收購獲得香港及海外投資界歡迎。該項交易其後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一致批准。神頭一廠的盈利將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入本集團的業績，令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的盈利將明顯改善。

### 各營運中發電廠的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常熟電廠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平圩電廠	姚孟電廠	常熟電廠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10	1,230
平均利用時數(小時)	3,135	2,996	2,974
總發電量(兆瓦時)	3,777,960	3,624,856	3,617,660
淨發電量(兆瓦時)	3,617,370	3,311,272	3,440,060
等效可用系數(%)	77	80	96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34.3	346.8	344.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業額及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645,74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1,664,92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50,08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4%（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369,828,000元）。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末及二零零五年初煤價上升，並且未有及時在電價上得到彌補，及由於檢修、機組大修及技術改造工程的大部份工作安排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進行。因此，發電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 經營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268,44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4%（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350,662,000元）。經營利潤減少是由於燃料成本上升至佔總經營開支71.2%。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單位燃料成本上升至每兆瓦時人民幣144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2.4%（二零零四年同期：每兆瓦時人民幣109元），非燃料經營開支（包括折舊、僱員、維修、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05,24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1%，原因在於嚴格控制預算，加上折舊逐步減少。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6,00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2%，其原因在於本集團屬下一電廠減少部分貸款和在建計劃電廠的利息支出資本化。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計人民幣2,611,235,000元。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

本集團仍然保留大部份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餘約人民幣1,971,636,000元，用作計劃中電廠的資本投資、神頭一廠等資產收購，以及一般營運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一般營運支出	14,000
投資計劃中電廠	329,410
	<hr/>
合共	343,410
	<hr/> <hr/>

在尚未用作上述指定用途之前，我們將剩餘未動用的集資淨額約人民幣1,971,636,000元暫存放於短期銀行存款。

##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305,000,000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60,000,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45,000,000元。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4.84%至5.79%不等。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根據人民銀行的有關規例調整。

本集團承擔的債務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目前並沒有為了管理利率風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更改債項的性質。

##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對股本的比率（銀行貸款總額／股東權益）為36.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

## 滙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本公司的大部份收入，其中部分須兌換成外幣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或作日常營運支出用途。因此，我們須承擔若干程度的外滙波動風險。滙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於換算或兌換為港元後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共僱用6,564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根據職務、工作表現與經驗及當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董事及僱員的酬金。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和多項津貼。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向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僱員給予僱員福利。

## 前景

由於本年度上半年已完成大部份維修及技術改造工程，本集團深信可達成二零零五年的發電計劃，可更有效而經濟地應付夏季電力需求高峰期，更重要的是在保持我們高度安全的生產標準下，為股東在下半年爭取最佳的營運業績。

同時，在最終控股公司大力支持下，本集團一直在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內或外界物色優質資產，以達成快速發展的計劃，為股東提供出色的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